**交通运输学院**

**免试推荐直博2017级学生科研导师计划实施办法**

为提高研究生、特别是博士生生源质量，交通运输学院面向申请免试推荐直博学生推行科研导师计划。

**一、实施对象**

面向具备初步推免条件、拟申请免试推荐直博的本科生。

**二、入选条件**

**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学生。**

1.初步符合免试推荐研究生的条件；

2.前4个学期专业排名在前40%；

3.有直博意愿。

**三、学生申请**

学生根据个人发展定位及专业兴趣，自愿申请并自行联系所申报的博导老师。

**四、导师工作**

导师根据学生的报名情况和本人博士招生名额情况，初步确定不多于个人招生名额的学生作为考察对象。导师对学生进行综合考察，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。

**五、工作阶段**

**1.遴选考察生阶段**

学生在第5学期提交志愿申请，与导师双向选择是否进入科研导师计划。

**2.培养考察阶段**

学生在第5、6学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并接受导师对其未来读博培养潜力的考察。

导师和学生在考察期间，做好考察工作记录，工作情况应客观如实记录在科研导师工作手册中，作为最终创新能力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**3.创新能力认定阶段**

创新能力认定时间为第6学期末，由学院组织答辩会，参与科研导师计划的博导老师、获得导师初步推荐的学生共同参加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选派委员参与考察。

学生汇报在考察期间的工作情况；导师综合学生培养潜质、创新能力及日常表现等，给出认定意见和附加分建议分值。

答辩组对学生创新能力进行认定评价，确定最终附加分值，并计入学生推免资格的总成绩中。

**4.师生互相确认阶段**

对已通过创新能力认定的且初步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，导师应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个性化培养方案，推进本硕博一体化教育，并将经学生和导师共同签字的“科研导师计划导师推荐表”（附件1）交给学院教学科。

**5.附加分值及排序规则**

附加分值直接计入总分当中，分为三档：0.5分、0.3分、0.1分。（如按绩点计算，附加分分值分别为0.05分、0.03分和0.01分）

各档所占人数比例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加分值档 | 人数占比 |
| 0.5 | 30% |
| 0.3 | 40% |
| 0.1 | 30% |

**6.创新能力认定资格获取**

根据当年学院的直博名额，按照附加分值排序由高到低依次获取。

**7.签署承认书**

获得创新能力认定资格的学生签署“**科研导师计划直博承诺书**”，最终确认申请免试推荐直博。

**六、结果公示**

科研导师计划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交通运输学院

2019年12月